

“2016 年度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 及附属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委托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19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资金使用情况	2
(一) 预算安排情况	2
(二) 实际支出情况	3
三、项目管理情况	3
四、项目绩效分析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指标分析	4
(三) 主要绩效	7
五、存在的问题	8
(一) 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较长, 项目统筹安排欠缺	8
(二) 海域使用审批手续不全, 项目实施成本增加	9
六、建议	9
(一) 强化统筹安排, 落实资金用地	9
(二) 深化环评工作, 依法事前报批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方法	11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 评价实施过程	14
附件: 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5

“2016年度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委托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点”），对汕尾市水务局“2016年度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配合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形成一套完成的防洪潮体系，并将汕尾市防御洪潮的能力提升到百年一遇标准，汕尾市启动了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预期完成建设海堤14.225KM、包括龙溪及宝楼2座中型水闸在内的排涝水闸8座、涵洞3座的工程任务。项目预计工期3年，预计投资11823.23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4274万元）。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于2009年6月正式动工，由于部分工程因场地拆迁、资金未按时到位和建筑物择址尚未确定等原因于2013年11月暂停施工，并经施工单位申请于2014年10月组织了完工工程部分的验收工作。鉴于经结算审核该项目尚有部分资金未使用，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

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等文件精神启动建设汕尾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以完成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剩余的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工期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6年度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8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市区防洪（潮）工程遗留工程及续建项目施工工程款及其他独立费用，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0月10日。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原属市区防洪（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的金湖路夏楼美至奎山河出海口的两处海堤，因拆迁受阻调整为工程验收后实施，该部分工程款约需80万元。此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分堤、闸及附属工程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158号）文件，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的建设造价为875.72万元，在支付472万工程款后尚存资金缺口404万元。根据市水务局《关于要求解决市区防洪（潮）工程及续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汕水计〔2017〕27号）要求，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11日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批准（呈批件〔2017〕3056号），在原安排市水务局市区火车站干渠建设项目的资金中调剂484万元，用于解决市区防洪（潮）工程遗留工程及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资金缺口，项目资金到位

及时。

（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累计支出工程进度款 514.3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累计支付金额 459.9 万元，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95.03%。因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目前仍在一年质保期内，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三、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以《关于要求解决市区防洪（潮）工程及续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汕水计〔2017〕27号）申请市财政资金484万元，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确定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处为该工程的建设业主单位。项目法人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站，项目法人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汕尾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于2016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经一年试运行后于2019年6月29日完成工程验收，完工及验收工作均有所滞后。项目完工后进一步提高了汕尾市市区防洪、防潮标准，有效减少了

因风暴潮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综合项目单位汕尾市水务局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2016年度汕尾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绩效得分为82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二）指标分析

1.投入

①项目立项（满分13分，得分13分）

项目立项有利于配合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形成一套完成的防洪潮体系，并将汕尾市防御洪潮的能力提升到百年一遇标准，符合汕尾市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②资金落实（满分7分，得分5分）

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11日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批准（呈批件〔2017〕3056号），在原安排市水务局市区火车站干渠建设项目的资金中调剂484万元，用于解决市区防洪（潮）工程遗留工程及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资金缺口，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但因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于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目前仍在一年质保期内，

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完成。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2.过程

①业务管理（满分12分，得分10分）

项目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确定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处为该工程的建设业主单位。项目法人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站，项目法人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等程序选定了项目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但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系列工程因资金投入、土地征用等问题出现暂停施工，延长了整体建设工期，项目单位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机制对项目的保障力度不足，项目保障制度指标扣1分；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因采取堤路结合形式，个别堤段裁弯取直时因水土流失及建筑垃圾堆积造成了局部填海填湖。项目单位并未事先取得海域使用许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被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处罚人民币136.95万元并要求恢复使用海域原状。，执行制度规范性指标扣1分。

②资金管理（满分12分，得分10分）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付方式与合同规

定相符，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强；但由于项目完工及验收工作均有所滞后，目前仍未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决算合理性指标扣2分。

3.产出

①数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项目计划于2017年10月10日完工，实际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项目工程进度有待提升，进度完成率指标扣1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完成青龙山堤段建设（桩号0+000~0+700），全长700m；在桩号0+235处新建青龙山箱涵1座；新建管养房一座，建筑面积1188.06m²；新建涵管桩号0+354混凝土管涵长度10m。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③时效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各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④成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但于2019年6月29日方完成工程验收工作，但项目验收工作滞后，项目验收情况指标扣2分。

4.效益

①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项目各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完工验收通过率100%；项目单位

造价合理性较高；项目工程概算执行率较高。

②社会效益情况（满分17分，得分13分）

项目完工使汕尾市建设形成一套完成的防洪潮体系，最终实现了百年一遇的市区防洪、防潮标准，有效减少了因风暴潮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但受总体工期影响，社会效益发挥滞后；项目于2017年底建成后投入使用，工程利用率100%，但受延期影响，建设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共扣4分。

③环境效益（满分6分，得分4分）

项目建成提高了汕尾市防洪潮能力，改善了当地水利条件，但根据《关于完善金湖路园林绿化景观带建设工作的请示》（呈批件〔2015〕2089号），金湖路夏楼美至奎山河出海口的两处海堤建设工程延后影响了当地路面整洁；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城区海处罚〔2017〕05号）等文件，市区防洪（潮）系列工程建设对当地海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环境效益指标扣2分。

④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工程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3%，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扣1分。

（三）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产出

项目完成青龙山堤段建设（桩号 0+000~0+700），全长 700m；在桩号 0+235 处新建青龙山箱涵 1 座；新建管养房一座，建筑面

积 1188.06m²；新建涵管桩号 0+354 混凝土管涵长度 10m。各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

2.效益

项目完工使汕尾市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的防洪潮体系，最终实现了百年一遇的市区防洪、防潮标准，有效减少了因风暴潮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成功抵御了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等风暴潮，为汕尾市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条件。

五、存在的问题

（一）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统筹安排欠缺

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于2002年开工建设，于2007年建设完成。为将工程防洪标准由五十年一遇提升至百年一遇，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0月进行完工验收，项目基本完成了大部分堤围涵闸等主体工程，但受征地工作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限制，并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为完成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遗留的建设任务，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设完工，经一年试运行后于2019年6月29日进行工程验收。市区防洪（潮）系列工程总体建设时间跨度长，中间因征地、资金协调不到位出现暂停施工现象，项目总体统筹安排工作可进一步加强。

（二）海域使用审批手续不全，项目实施成本增加

根据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城区海处罚〔2017〕05号）及《关于要求拨付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海堤建设占用海域行政处罚书有关款项的请示》（汕水发〔2017〕31号）文件，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因采取堤路结合形式，个别堤段裁弯取直时因水土流失及建筑垃圾堆积造成了局部填海填湖。但项目单位并未事先取得海域使用许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被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处罚人民币 136.95 万元并要求恢复使用海域原状。项目单位在建设市区防洪（潮）系列工程时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考虑不全，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行政审批程序，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增加。

六、建议

（一）强化统筹安排，落实资金用地

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考虑到汕尾市依山傍海的特殊地理位置，将防洪（潮）工程建设标准由五十年一遇提高至百年一遇十分必要，有利于降低后续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受洪水侵害的风险性。但在防洪（潮）续建工程的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调配规模和征地工作推进进度的限制，不得已暂停施工并在未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目标时进行完工结算。建议项目单位今后推进大型工程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程，提前协调解决土地征用、资金调配的问题，尽量避免在施工中途因资金土地问题停工或另设新项目完成收尾工作。

（二）深化环评工作，依法事前报批

项目单位在实施工程项目前均有委托环评公司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但在实施防洪（潮）续建工程时未提前考虑到施工方式对海域面貌带来的影响，既带来了行政处罚的成本，后续恢复海域面貌也需支出一定的施工成本。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在实施工程项目时进一步深化环评工作，结合项目施工点、施工方式全面考虑对周边自然条件可能导致的变化，提前办理相关的行政手续，提高工程项目行政报批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控制不必要的项目成本支出。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 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关于配合开展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财评函〔2019〕15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6)《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 年第七十四期)》；

(7)《市发改关于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农〔2008〕161号)；

(8)《省水利厅关于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08〕382号)；

(9)《市财政局关于部分堤、闸及附属工程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158号)；

(10)《市政府呈批件申请拨款续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呈批件〔2017〕3056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现场评价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

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2.专家评价法。通过农林水利、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意见。

3.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表 7-1 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陈明学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骆桂海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土木工程
钟秀琴	中山大学	副教授	财务管理
何颖深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研究经理	绩效评价
张小珍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
杨晓欣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研究员	绩效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绩效四大方面，具体指标详见表7-2。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五个档次。

表 7-2 项目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3	立项规范性	4	立项合规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决策程序	2
				项目目标明确性	4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	5	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5
		资金落实	7	支出及时	7	支出及时率	7
过程	24	业务管理	12	项目管理保障	6	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人员管理	2
						项目保障制度	2
				项目执行监控	6	执行制度规范性	2
						招标工作	2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制度健全性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支出合规性	3
				竣工决算	3	支出相符性	3
						决算合理性	3
产出	19	数量指标	19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5	进度完成率	5
		质量指标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5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5
		时效指标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5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5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	4	项目验收情况	4
效益	37	经济效益	8	完工验收通过率(%)	4	/	4
				单位造价合理性	2	/	2
				概算执行率	2	/	2
		社会效益情况	17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14	增加率	14
				建筑利用率(%)	3	/	3
		环境效益	6	环境改善度	6	/	6
		满意度	6	受惠群众满意度	6	/	6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的评价流程大致包括前期准备、单位自评、自评材料收集、材料审查、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报告初稿审核、报告终稿提交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的评价流程见表 7-3。

表 7-3 评价流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前期准备	进行项目前期沟通，了解市财政局需求及工作要求，收集文件资料。
2	单位自评	收集项目单位的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材料审查	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审。
4	现场评价	按照市财政局现场评价要求，实施评价工作（包含账务核查、现场勘验等）。
5	综合分析	将现场评价获取的数据、资料、专家评价组意见等汇总，组织专人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结果。
6	报告初稿审核	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7	报告终稿提交	北京零点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将终稿提交市财政局。
8	资料归档	北京零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将相关项目资料移交市财政局，协助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就公开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解释。

附件：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3	立项规范性	4	立项合规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本地人民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	项目立项有利于配合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形成一套完成的防洪潮体系，并将汕尾市防御洪潮的能力提升到百年一遇标准，符合汕尾市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
						立项决策程序	2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2	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项目目标明确性	4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4	反映项目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明确（4分）；较明确（2-3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4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了六项产出指标及三项效益指标，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十分明确。
				绩效指标设定	5	绩效指标与目	5	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5	项目单位所设置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高度对应。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的合理性		标的匹配性					
		资金落实	7	支出及时	7	支出及时率	7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支出情况	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指标分值	5	因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部分堤闸及附属项目于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目前仍在一年质保期内，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完成。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过程	24	业务管理	12	项目管理保障	6	财务管理制度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项目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规范。	合理规范（2分）；较合理规范（1分）；欠合理规范（0分）	2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项目人员管理	2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是否充足。	健全充足（2分）；较健全充足（1分）；不够健全充足（0分）	2	项目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第七十四期）》，确定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处为该工程的建设业主单位。项目法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人为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局，项目法人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
						项目保障制度	2	是否建立风险预防机制、应急预案等保障制度。	有且规范（2分）；有但不够规范（1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0分）	1	汕尾市市区防洪（潮）系统工程因资金投入、土地征用等问题出现暂停施工，延长了整体建设工期，项目单位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机制对项目的保障力度不足，该项指标扣1分。
				项目执行监控	6	执行制度规范性	2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是否手续齐备	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1	市区防洪（潮）续建工程因采取堤路结合形式，个别堤段截弯取直时因水土流失及建筑垃圾堆积造成了局部填海填湖。但项目单位并未事先取得海域使用许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管理法》被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处罚人民币 136.95 万元并要求恢复使用海域原状。项目执行制度规范性可进一步提高, 该项指标扣 1 分。
						招标工作	2	项目是否按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手续	有(2分);无(0分); (若无需招投标,不扣分)	2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招投标手续。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2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的职责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完全合法合规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法合规合理可行(1分);不够明确合理或无相关描述的(0分); (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理的不扣分)	2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了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根据所签订的监理合同,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的职责权限合法、合规、合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制度健全性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3	反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健全(3分);较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支出合规性	3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是否相符；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完全合规（3分）；较合规（2分）；基本合规（1分）；违规（0分）	2	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出符合预算用途，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支付方式与合同规定相符，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高度合规。
						支出相符性	3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是否相符（包括：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完全相符（3分）；较相符（2分）；基本相符（1分）；完全不符（0分）	3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与预算批复相符。
				竣工决算	3	决算合理性	3	决算数是否符合概算	决算符合概算（3分）；决算基本符合概算，理由充足（1-2分）；决算无充足理由严重超出概算（0分）	1	由于项目完工及验收工作均有所滞后，目前仍未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决算合理性不明，该项指标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19	数量指标	19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5	进度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项目计划完工程量*100%	完成计划进度 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 60%（0分）	4	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实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项目工程进度有待提升，该项指标扣 1 分。
		质量指标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5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5	1、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2、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不得分（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调整的除外）。	完成建设内容 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 60%（0分）	5	项目完成青龙山堤段建设（桩号 0+000~0+700），全长 700m；在桩号 0+235 处新建青龙山箱涵 1 座；新建管养房一座，建筑面积 1188.06m ² ；新建涵管桩号 0+354 混凝土管涵长度 10m。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时效指标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5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5	工程档案整编情况，实际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了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目标。	工程档案按规定整编的，工程质量完全达到目标（5分）；工程档案基本按要求整编，工程质量基	4	项目各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 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本达到目标（3-4分）；工程质量部分达到目标（1-2分）；未整编工程档案，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0分）		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	4	项目验收情况	4	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4分）；未按时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1-3分）	2	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但于2019年6月29日方完成工程验收工作，但项目验收工作滞后，该项指标扣2分。
效益	37	经济效益	8	完工验收通过率(%)	4		4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实际通过完工验收的工程数/总工程数*指标分值	4	项目各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完工验收通过率100%。
				单位造价合理	2		2	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	建设项目总造价/建设项目总规模*指标分值	2	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性较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性							
				概算执行率	2		2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规模*指标分值	2	项目工程概算执行率较高。
		社会效益情况	17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14	增加率	14	反应项目实施后,促进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 13 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11	项目完工使汕尾市建设形成一套完成的防洪潮体系,最终实现了百年一遇的市区防洪、防潮标准,有效减少了因风暴潮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但受总体工期影响,社会效益发挥滞后,该项指标扣 3 分。
				建筑利用率 (%)	3		3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指标分值	2	项目于 2017 年底建成后投入使用,工程利用率 100%,但受延期影响,建设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该项指标扣 1 分。
		环境效益	6	环境改善度	6		6	反应项目实施后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良好以上 (5-6 分); 较好 (3-4 分); 一般 (1-2 分); 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4	项目建成提高了汕尾市防洪潮能力,改善了当地水利条件,但根据《关于完善金湖路园林绿化景观带建设工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的请示》（呈批件〔2015〕2089号），金湖路夏楼美至奎山河出海口的两处海堤建设工程延后影响了当地路面整洁，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城区海处罚〔2017〕05号）等文件，市区防洪（潮）系列工程建设对当地海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项指标扣2分。
		满意度	6	受惠群众满意度	6		6	反映受惠群众的满意情况	≥95%（6分）；90%≥4-5分；80%≥2-3分；70%≥1-2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5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100		100		100		100	综合得分		82	
等级评价		说明：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良（89,80），中（79,70），低（69,60），差（<60）								良	

